

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3号），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改革内容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在巩固我省“工业建设项目50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全流程、全覆盖改革。事项覆盖行政许可、备案等

审批事项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

（三）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2019 年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 年底前，基本建成符合国家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一）精简审批环节

1．精简审查内容

（1）取消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新墙材主体验收。

（2）取消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合同备案手续。

（3）取消人防设计审查批准，人防设计数据由图审机构直接提供给人防部门。

同时，其他凡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审批服务事项、要件材料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一律取消；无国家部委及省级立法层级的法规规章依据，属根据市级立法或市政府设立的事项，原则上一律取消，确有必要实施的转变为部门内部工作。

2．合并审批事项

（1）将抗震设计审查、防雷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一并进行，不再保留抗震设计审查、防雷设计审查许可。

（2）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将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办理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3．转变管理方式

（1）对于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要件材料，可以允许采用承诺书形式，尽可能减少审批前置条件。

（2）制定部分评估事项如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等分类管理的非正面清单，明确或缩减办理相关评估事项的项目范围。

（3）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形成“转变管理方式实施部门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明确调整为部门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

4．调整审批时序

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文物资源评估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

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5．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应放尽放、协同配套、权责一致、高效便民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事权下放”，提出下放或者委托下级机关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形成“下放事项清单”，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明确下放或者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以及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

（二）规范审批事项

本着合法、精简、效能原则，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制定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编制与审批事项清单相对应的办事指南，明确各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审批事项清单、清单中超出省级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事项及其理由一并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实施“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每一阶段审批结束后，建设单位一次性领取相关审批文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施工许可阶段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本阶段分为项目立项、用地预审（如涉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四个审批环节办理。项目立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如涉及）、用地红线、规划条件等。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实施并联审批，按土地取得方式和投资性质不同，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征求住建、文物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意见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征求。

（1）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申请项目立项、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如涉及）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受理当日，将相关材料推送给行政审批局以及其他部门，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事项和材料情况，串并联相结合办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阶段审批。

（2）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用地预审（如涉及）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受理当日，将相关材料推送给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预审（如涉及）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行政审批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

商投资项目备案。外商投资以外的备案项目由建设单位直接网上申报备案，行政审批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办理。

建设单位可以在本阶段开始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划拨、出让和土地权证手续，在施工许可证发放之前完成；也可以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前或在本阶段办理各类评估审查事宜，但不作为本阶段审批的前置条件。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在本阶段并联办理。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信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主动服务，提供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业务流程、材料清单和技术指导意见。

2．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本阶段分为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两个环节，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设计方案公示时间）。其中，设计方案审查 10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5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工程设计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提前协同服务中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技术服务，需要报市政府决策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决策，并进行设计方案公示，公示结束后，建设单位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申报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受理当日，将申报材料推送至住建、行政审批、交

通、水利等审查该方案的相关部门。各部门并联审查设计方案，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专业审查意见反馈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必要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召开联席会议组织论证。各部门审查意见不再互为前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后，5 个工作日内核发设计方案审定或修改意见。需修改的，建设单位修改完善方案后重新申报。设计方案审定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此阶段申请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人防工程结建（易地建设）许可等事项。根据多图联审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取得设计方案审定意见后，先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免于设计方案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受理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许可阶段

本阶段分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施工许可证核发两个环节，由住建部门、行政审批局牵头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0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证核发 3 个工作日。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并提供本阶段审批的其他申报材料。综合窗口牵头受理后，由图审机构及各相

关审批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性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其他审批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出具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申请复审，复审受理后审查时间重新计算。

（2）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单位将本阶段所有申报材料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住建部门、行政审批局牵头受理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监督手续、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

（3）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后办理，在工程施工期间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4）工程施工期间需要办理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规划验线、夜间施工许可、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城市绿地占用许可、施工交通方案审批等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监管，实行申请材料共享，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4．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分为各部门联合验收服务和竣工验收备案两个环节，由住建部门牵头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向住建部门申报限时联合验收服务。住建部门受理当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相关材料推送至自然资源、城建档案等专业验收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各部门

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向住建部门反馈审查意见。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住建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踏勘验收。踏勘验收通过的，各相关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验收意见和认可文件反馈住建部门。

踏勘验收未通过的，各相关部门应提出意见，一次性告知不通过验收的原因及整改要求，由住建部门统一发放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向各专业验收部门申请验收。对于再次申请验收的，专业验收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审批工作。对通过验收的，住建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汇总各部门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规定的，住建部门即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联合验收服务以各部门核准的图纸为准，图纸应当与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相一致，参照各部门行业标准，出具验收审批意见。

（四）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按照资金来源、类别及规模，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划分为五类，即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及其他类项目、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制定分类审批流程图（水利、交通、能源工程项目的审批流程图根据国家和省相关主管部门的改革要求另行制

定), 改变原有“一刀切”的审批管理模式。

分类审批流程图分别明确不同种类工程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时限等, 实施分类管理。确定的审批时限既包括全流程总审批时限, 也包括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五)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对多图联审管理办法进行更新完善, 继续优化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 全面实现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全过程网上审查。

2. 实行联合验收。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需要, 向住建部门申报联合验收, 由住建部门组织自然资源、公安、档案等部门实行。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 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六) 推行区域评估

制定区域评估实施办法,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雷击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探索开展区域评估, 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加强对开发区、高新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开展的区域性评价工作, 逐步向社会提供相关区域性评价结果。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

1．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2．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做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

3．对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的审批事项可以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施工许可证核发为承诺期，先行做出审批决定。各相关单位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告知承诺制适用类型及范围并予以公布。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一）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选取试点地区已经运行且比较成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先选择省内试点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整合各部门现有管理（业务）系统，建设覆盖全市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和审批节点控制，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落实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布署、整合、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经费保障。

2019 年 10 月底前，初步建成覆盖全市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2019 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江苏政务服务网、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一张蓝图” 统筹项目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明确空间规划的规划目录，做好公共设施、旧城更新等方面规划的统筹，建立空间规划协调机构，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基础数据；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在“一张图”上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理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管理体系。通过空间规划“一张图”业务协同平台，建立空间协同机制，统筹各类规划，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二）“一个窗口” 提供综合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政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

意见分歧，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对接；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并联审批工作规程，严格落实牵头部门责任；根据牵头部门的分类梳理结果制定公示各审批阶段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确保同一要件材料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中只需提交一次，政府部门生成的结果性文件无需作为要件材料由建设单位提交。

各相关审批部门要主动配合四个阶段牵头部门落实工作，遵循精简、便民的原则，明确本部门内部审批权限，进一步清理减少审批事项、要件材料，压缩审批时间；设置统一联系机构，对内负责整合合并本部门审批事项、组织协调内部审批工作，对外负责与本阶段牵头部门联络，及时做好相关审批材料的领取、移送、传递并向牵头部门反馈相关审批信息，同步按时完成审批工作。

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项目启动时同步向建设单位提供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最迟在建设单位领取前一阶段审批文件时提供下一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提供全过程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服务，精准服务指导建设单位有序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探索部分审批事项网上自助申报，提高企业办事便捷度。

（四）“一套机制” 规范审批运行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各审批部门要整合升级现有业务系统，并向各县（市、区）延伸，做好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对接，打破信息部门壁垒，推进和保障信息共享，实现存量批文和新增批文的电子证照生成及实时调用。

市行政审批局建立完善服务代办制，完善代办服务体系，为项目建设单位代办从立项到竣工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研究推行建设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

市水利局制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的分类管理非正面清单。

市司法局根据本方案的改革要求，牵头组织对我市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园林绿化等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市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者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2019 年底前，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工作细则，实施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以工程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等为监管主要内容，明确监管方式和时间要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督效能。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和取消调整审批事项，实施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2019年10月份，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1．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

2．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戒机制。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推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2019年10月底，制定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部署重大决策，落实经费保障，切实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承担协调推进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改革要求和任务分工，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

各县（市）、大丰区可参照市级模式，制定本地区的改革具

体实施方案，做好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局作为四个阶段的牵头部门，要牵头分类梳理本阶段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批（审查）的条件、工作具体流程、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期限、附带收费项目以及申请表格示范文本等，明确牵头部门负责制；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联系机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改革实效和业务水平。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市财政局要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布署、整合、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经费保障。

（三）严格督促落实

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局要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评机制，研究制定考评办法，定期考核检查改革推进情况，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和市级机关年度绩效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启动问责、约谈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做好宣传引导

市各部门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相关工作举措和取得的成效，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注重宣传引导，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法规政策

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七、附件

- 1．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级部门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曹路宝 市长

副组长：羊维达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逸浩 副市长

管亚光 市政协副主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徐龙波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杨雪峰 盐南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陈 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唐 宏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娟 盐都区区长

张宏春 亭湖区区长

季 放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张玉春 市委编办主任

苏 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崔文军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陈 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姜学儒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洪家宁 市司法局局长
肖汝宏 市财政局局长
徐增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步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符文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德智 市水利局局长
王 亚 市商务局局长
季德荣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刘 源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绍前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永前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局长
吴一鸣 市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协副主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管亚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附件 2

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级部门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一) 精简审批环节	精简审查内容	取消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新墙材主体验收、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措施核查登记。	2019 年 9 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取消人防设计审查批准，人防设计数据由图审机构直接提供给人防部门。	2019 年 9 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取消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合同备案手续。	2019 年 9 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凡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审批服务事项、要件材料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一律取消；无国家部委及省级立法层级的法规规章依据，属根据市级立法或市政府设立的事项，原则上一律取消，确有必要实施的转变为部门内部工作。	2019 年 10 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有关部门
5		合并审批事项	将抗震设计审查、防雷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并进行，不再保留抗震设计审查、防雷设计审查许可。	2019 年 9 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将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办理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2019 年 9 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7	(一)精简审批环节	转变管理方式	对于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要件材料,可以允许采用承诺书形式,尽可能减少审批前置条件。	2019年10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有关部门
8			制定部分评估事项如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等分类管理非正面清单,明确或缩减办理相关评估事项的项目范围。	2019年10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水利局
9			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形成“转变管理方式实施部门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明确调整为部门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	2019年9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有关部门
10		调整审批时序	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	2019年9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文物资源评估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	2019年9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相关部门
12			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10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2019年9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相关部门
14		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应放尽放、协同配套、权责一致、高效便民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事权下放”,提出下放或者委托下级机关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形成“下放事项清单”,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明确下放或者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以及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	2019年9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5	(二)规范审批事项	本着合法、精简、效能原则，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制定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编制与审批事项清单相对应的办事指南，明确各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		2019年9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有关部门
16	(三)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实施“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每一阶段审批结束后，建设单位一次性领取相关审批文件。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2019年9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有关部门
17			施工许可阶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
18			竣工验收阶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有关部门
19	(四)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按照资金来源、类别及规模，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划分为五类，即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及其他类项目、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制定分类审批流程图（水利、交通、能源工程项目的审批流程图根据国家和省相关主管部门的改革要求另行制定），改变原有“一刀切”的审批管理模式。分类审批流程图分别明确不同种类工程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时限等，实施分类管理。确定的审批时限既包括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也包括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2019年9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0	(五)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019年9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相关部门
21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抗震设防要求、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	2019年9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相关部门
22		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2019年9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相关部门
23		继续优化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全面实现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全过程网上审查。	2019年9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市气象局
24	(六)推行区域评估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雷击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	2019年10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5		制定区域评估实施办法，加强对开发区、高新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开展的区域性评价工作的指导；开发区、高新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应当建立区域性评价工作机制，逐步向社会提供相关区域性评价结果。	2019年10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6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2019年10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
27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做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	2019年10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
28		对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的审批事项可以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施工许可证核发为承诺期，先行做出审批决定。各相关单位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告知承诺制适用类型及范围并予以公布。	2019年10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
29	(八)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选取试点地区已经运行且比较成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先选择省内试点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整合各部门现有管理（业务）系统，建设覆盖全市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19年10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相关部门
30		初步建成覆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2019年10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相关部门
31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江苏政务服务网、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2019年10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32	(九)“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明确空间规划的规划目录,做好公共设施、旧城更新等方面规划的统筹,建立空间规划协调机构,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基础数据;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在“一张图”上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理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管理体系。通过空间规划“一张图”业务协同平台,建立空间协同机制,统筹各类规划,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2019年10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相关部门
33	(十)“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在政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对接;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2019年10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相关部门
34	(十一)“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并联审批工作规程,严格落实牵头部门责任;根据牵头部门的分类梳理结果制定公示各审批阶段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	2019年9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相关部门
35		各相关审批部门要主动配合四个阶段牵头部门落实工作,设置统一联系机构,对内负责整合合并本部门审批事项、组织协调内部审批工作,对外负责与本阶段牵头部门联络,及时做好相关审批材料的领取、移送、传递并向牵头部门反馈相关审批信息,同步按时完成审批工作。	2019年9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相关部门
36		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项目启动时同步向建设单位提供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最迟在建设单位领取前一阶段审批文件时提供下一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提供全过程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服务,精准服务指导建设单位有序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探索部分审批事项网上自助申报,提高企业办事便捷度。	2019年9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37	(十 二) “ 一 套 机 制 ” 规范审批运行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各审批部门要整合升级现有业务系统，并向各县（市、区）延伸，做好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对接，打破信息部门壁垒，推进和保障信息共享，实现存量批文和新增批文的电子证照生成及实时调用。	2019 年 10 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相关部门
38		建立完善服务代办制，完善代办服务体系，为项目建设单位代办从立项到竣工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2019 年 9 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相关部门
39		加快研究推行建设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	2019 年 10 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相关部门
40		制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的分类管理非正面清单。	2019 年 10 月底前	市水利局	市相关部门
41		对我市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园林绿化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市司法局	市相关部门
		市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者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2019 年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
42	(十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工作细则，实施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以工程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等为监管主要内容，明确监管方式和时间要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督效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
43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和取消调整审批事项，实施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
44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	2019 年 10 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45	(十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戒机制。	2019年10月底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	市相关部门
46	(十五)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组织相关审批中介和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并公示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提前介入提供服务。	2019年10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
47		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联通。	2019年10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相关部门
48		加大对审批中介的服务监管力度。	2019年10月底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相关部门
49		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相关中介服务收费,调整并公布收费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相关部门
50		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一站式”服务窗口。	2019年10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相关部门
51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
52		制定与实施方案配套的政策和制度。	2019年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
53	(十七)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联系机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	2019年10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
54		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2019年10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
55		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布署、整合、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工作。	2019年10月底前	市财政局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56	(十八)严格督促落实	建立考评机制，制定考评办法，定期考核检查改革推进情况，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和市级机关年度绩效考核。	2019年10月底前	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局	市相关部门
57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启动问责、约谈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2020年底前	市政府督查室	市相关部门
58	(十九)做好宣传引导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相关工作举措和取得的成效，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注重宣传引导，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法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019年10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

